

婦幼安全宣導整合探討及分析

婦幼警察隊 黃曼倫撰稿
統計室 奚惠如編輯

壹、前言

婦幼安全維護屬服務性、預防性之工作，包含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業務，為全力維護婦幼安全，提昇婦幼之自衛能力，使婦女及幼童均能免於恐懼、不受傷害、遠離暴力，針對婦幼相關業務進行宣導，期能喚起社會大眾對婦幼安全之重視，創造和諧之社會風氣。本次擬運用婦幼案件分析所得資料，提出婦幼安全宣導整合之探討及分析，並在結論建議針對不同對象、年齡，使用不同的宣導方式、調整宣導內容及多元宣導途徑，期待對同仁未來推動婦幼安全宣導時，能獲取更多、更大的成效。

貳、相關學者文獻

婦幼安全宣導屬政策行銷(policy marketing)的一種，目前多樣化的婦幼安全宣導方式，已經具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簡稱 IMC)的雛型。整合性行銷傳播(IMC)是由美國 Don E. Schultz、Stanley Tannenbaum 及 Robert F.Lauterborn 教授倡導的一種新的行銷傳播概念，使用不同的媒體管道(兩種以上)來接觸不同的使用族群，以達到特定的行銷目的就稱之為「整合行銷」(Integrated marketing)，亦被稱為整合行銷傳播。常見行銷管道包括平面(報紙、雜誌、書籍、信件)、電子(廣播電台、電視台)、網路(Banner 廣告、側欄廣告、動態廣告、email 行銷、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實體通路、戶外媒體(大型看板、車廂廣告)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必須了解目標族群的習慣與行為，並掌握各種行銷工具的特性，才能擬定相對應的行銷策略，用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效益。

一、宣導

「宣導」是「宣傳引導」的縮寫，由於「宣傳」含有「負面」的意思，例如單一方向的傳播、強迫接受、鼓勵消費等等，因此，非營利機構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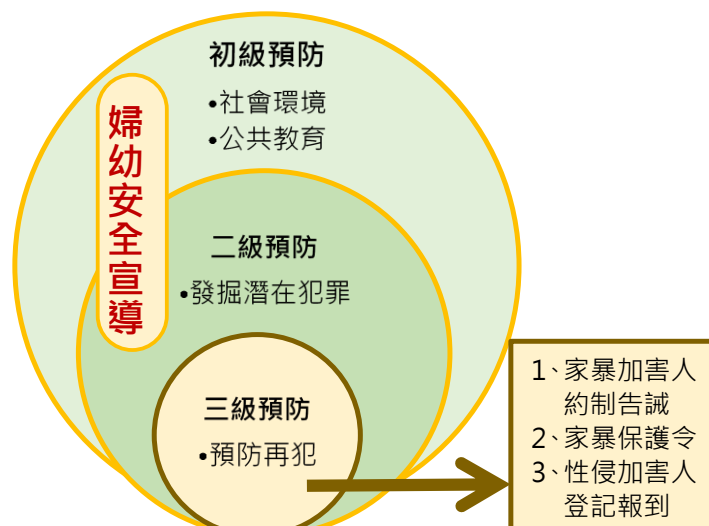
捨棄「宣傳」而以「宣導」代替。然而，「宣傳」或者「宣導」的英譯都是propoganda，由此來看，「宣導」是修飾了「宣傳」的說法，宣導就是宣傳。

最著名的宣傳模式，就是拉斯威爾傳播模式(Lasswell model)，依其 5W 主張，傳播活動的過程為「誰(Who)→說什麼(Says What)→透過什麼通道(In Which Channel)→向誰(To Whom)→產生什麼效果(With What Effect?)」(Lasswell, 1948)。宣導的行為以傳播模式來看就是：「執行宣導的人，使用文字、聲音、語言、圖像、影片等，透過媒介或人與人之間口耳相傳，到達特定目標（人或群眾）。

二、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安全宣導可視為犯罪預防宣導的一環，而犯罪預防，係指設計可預防、控制、排除及降低實際發生犯罪數量與犯罪恐懼感的所有活動。這些活動不僅可著重於個人情況的改善，同時亦涵蓋其社會與環境的整頓，並可在犯罪發生之事前、事中及事後進行。學者蔡德輝及楊士隆曾引用Brantingham 與 Faust「公共醫療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結合「社區預防」與「社會網絡」觀念，進而轉化為犯罪預防模式，並將犯罪防治作為分成三級預防，而婦幼安全宣導含括第一、二級預防，藉由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向下扎根，著重宣導教育工作，讓民眾面對疑似家暴案件勇於揭發、求救並尋求網絡資源協助（詳圖 1）。

圖1 三級犯罪預防與婦幼安全宣導角色定位示意圖



參、婦幼案件概況

一、家庭暴力案件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近三年新北市民眾遭遇家庭暴力案件時，約有四成五的民眾選擇報警求助，比重居各通報單位之首(詳表1)，且依據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人口較為密集之都會區通報件數較多，如107年以板橋區受理1,530件最多，中和區受理1,224件次之(詳表2、圖2)，顯示經由宣導，普及家暴觀念，讓民眾有意識尋求公權力或社福管道協助，藉由公權力的介入，協助解決家暴情事及環境。

表1 近三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通報單位別

年度	合計 (件)	通 報 單 位												
		警 政 占比(%)	醫院	113 專線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司法	衛生	診所	移民業 務機關	勞政	其他	
105	22,393	10,023	44.76	6,680	3,787	602	852	277	11	36	21	5	1	98
106	22,047	9,711	44.05	6,416	3,526	812	956	432	37	16	32	3	1	105
107	22,028	9,829	44.62	6,305	3,247	938	927	484	118	26	18	2	1	1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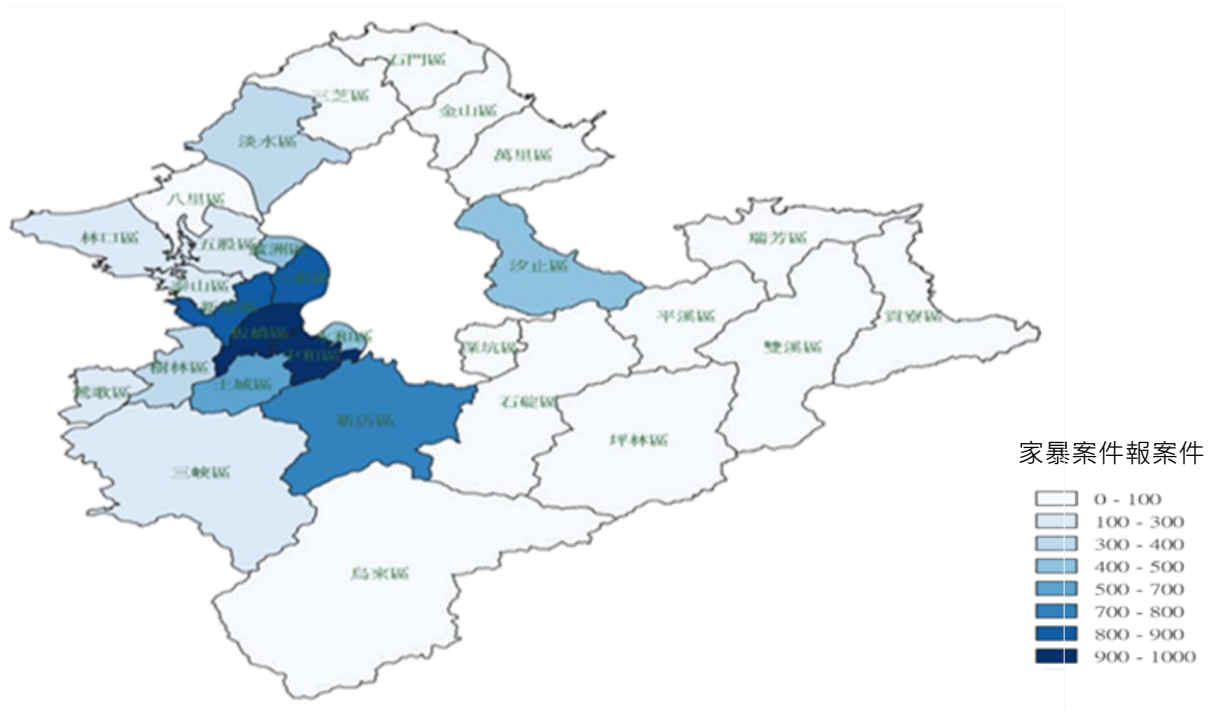
說明：同一案件可能有2個以上單位通報。

表2 107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受理案件統計—案件地區別

警察分局	轄管行政區	受理數(件)
	合 計	9,774
板 橋	板 橋	738
海 山		792
中 和	中 和	1,224
新 店	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1,032
三 重	三 重	815
新 莊	新 莊	790
蘆 洲	蘆洲、五股、八里	763
汐 止	汐 止	656
三 峽	鶯歌、三峽	595
土 城	土 城	571
永 和	永 和	495
淡 水	淡水、三芝	490
樹 林	樹 林	328
林 口	泰山、林口	322
瑞 芳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113
金 山	石門、金山、萬里	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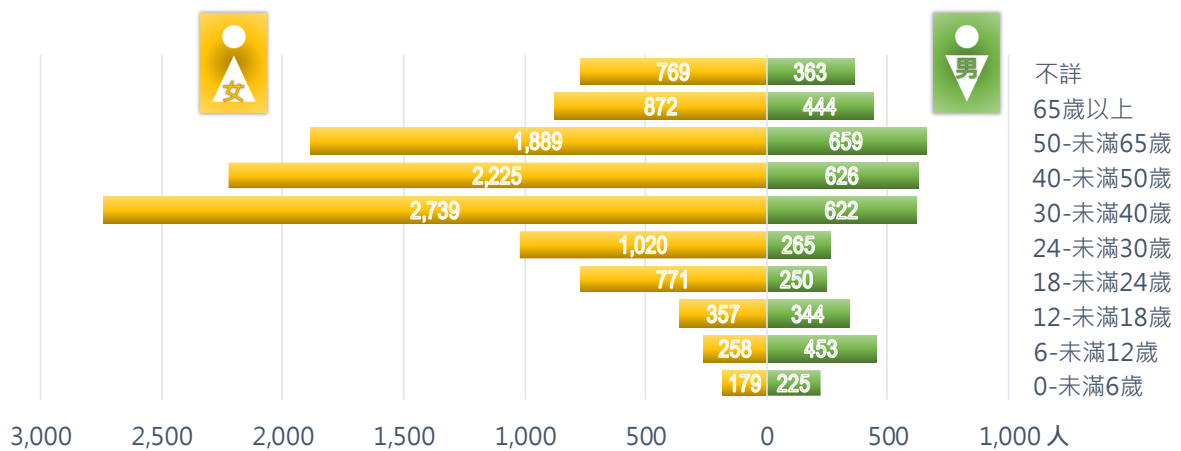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新北市家暴案件受理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二) 10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共計 1 萬 5,815 人，其中女性 1 萬 1,079 人（占 70.05%），男性 4,251 人（占 26.88%），另有 485 人性別不詳。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 30-未滿 40 歲之女性 2,739 人最多，其次為 40-未滿 50 歲之女性 2,225 人（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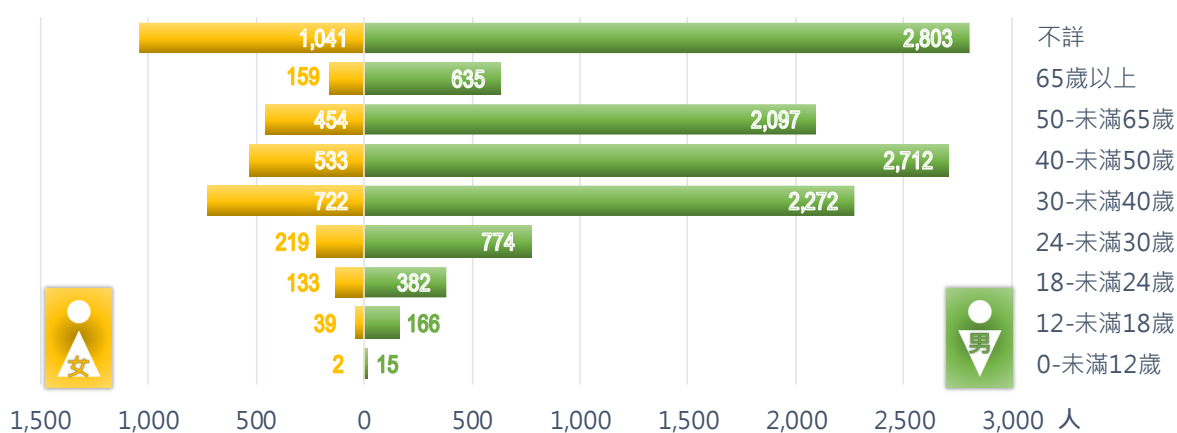
圖3 10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統計—年齡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10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共計 1 萬 6,295 人，其中男性 1 萬 1,856 人（占 72.76%），女性 3,302 人（占 20.26%），另有 1,137 人性別不詳。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不詳年齡之男性 2,803 人最多，其次為 40-未滿 50 歲之男性 2,712 人，再其次為 30-未滿 40 歲之男性 2,272 人（詳圖 4）。

圖4 10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統計—年齡別



(四) 依據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所占比重最高，105 年占 58.71%，107 年則遞減至 55.63%，另「兒少保護」近三年平均占通報案件的 13.59%，而「老人虐待」105 年占 4.78%，107 年則遞增至 5.46%（詳表 3）。

表3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案件類型別

單位：件、%

項目別	105至107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總計	57,861	100.00	19,468	100.00	19,233	100.00	19,160	100.00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33,106	57.22	11,429	58.71	11,018	57.29	10,659	55.63
兒少保護	7,862	13.59	2,632	13.52	2,689	13.98	2,541	13.26
老人虐待	3,003	5.19	931	4.78	1,026	5.33	1,046	5.46
其他	13,890	24.01	4,476	22.99	4,500	23.40	4,914	25.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性侵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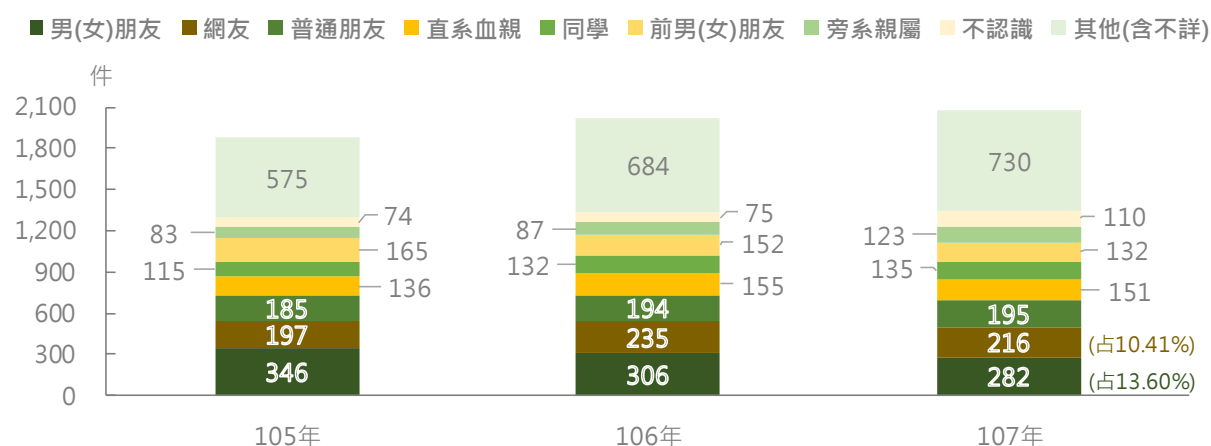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¹顯示，近三年來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逐年增加（詳表 4），107 年通報件數 2,638 件，較 105 年增加 343 件（+14.95%），依兩造關係分析，多為男女朋友關係或網友（107 年分占 13.60%及 10.41%）（詳圖 5），且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多介於 12 至 18 歲之間（詳圖 6、圖 7），顯見隨著時代進步，青少年性觀念越趨開放，但思想未臻成熟，容易受情感左右，進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然根據本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與 16 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是有罰則的，青少年的法治觀念不健全容易發生性侵害情事。

表4 近三年新北市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統計表—通報單位別

年度	合計 (件)	通 報 單 位												
		警 政 占比(%)	醫院	113 專線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司法	衛生	診所	憲兵隊	勞政	其他	
105	2,295	688	29.98	635	123	123	620	37	26	2	22	-	7	12
106	2,459	702	28.55	595	108	180	708	76	10	3	32	-	10	35
107	2,638	686	26.00	640	126	239	727	115	21	2	30	-	8	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5 新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及加害者兩造關係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¹ 有關衛服部資料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有 2 個以上單位通報，通報件數不代表實際發生件數，可能一案中有多位被害人或一案中多位加害人之情形；另被害人及加害人人數係為通報人數，並非一定構成性侵害行為，實際報案走司法途徑且判決有罪者會較統計資料少。

(二) 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本局近三年受理性侵害案件²類型中，以性交猥褻案所占比重最高，105 年占 88.77%，107 年則遞增至 93.49%，而強制性交案則自 105 年占 9.82%遞減至 107 年占 5.48% (詳表 5)。

表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統計—案件類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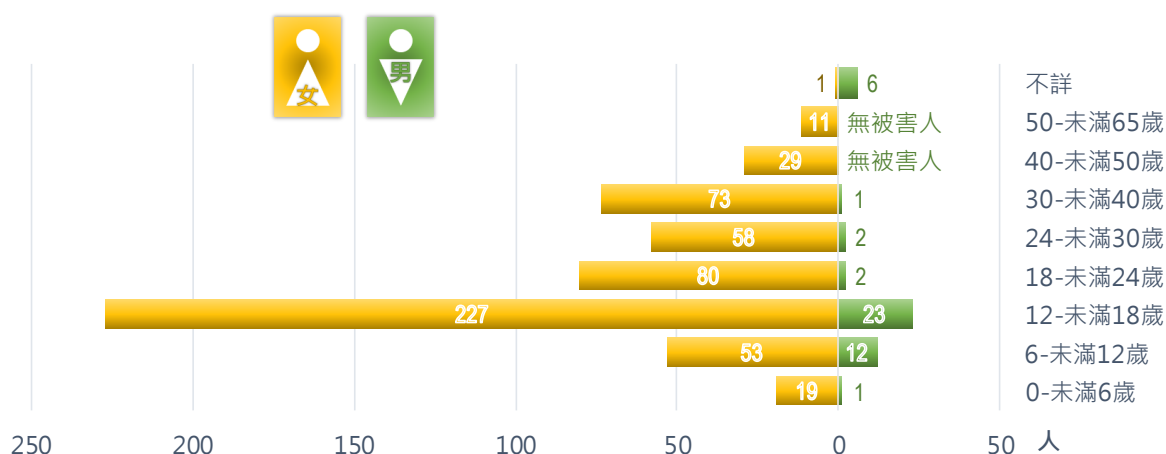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105至107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總計	1,714	100.00	570	100.00	560	100.00	584	100.00
強制性交	125	7.29	56	9.82	37	6.61	32	5.48
共同強制性交	4	0.23	3	0.53	-	-	1	0.17
對幼性交	18	1.05	5	0.88	8	1.43	5	0.86
性交猥褻	1,567	91.42	506	88.77	515	91.96	546	93.4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 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107 年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共計 598 人，其中女性 551 人 (占 92.14%)，男性 47 人 (占 7.86%)。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 12-未滿 18 歲之女性 227 人最多，其次為 18-未滿 24 歲之女性 80 人，再其次為 30-未滿 40 歲之女性 73 人 (詳圖 6)。

圖6 107 年新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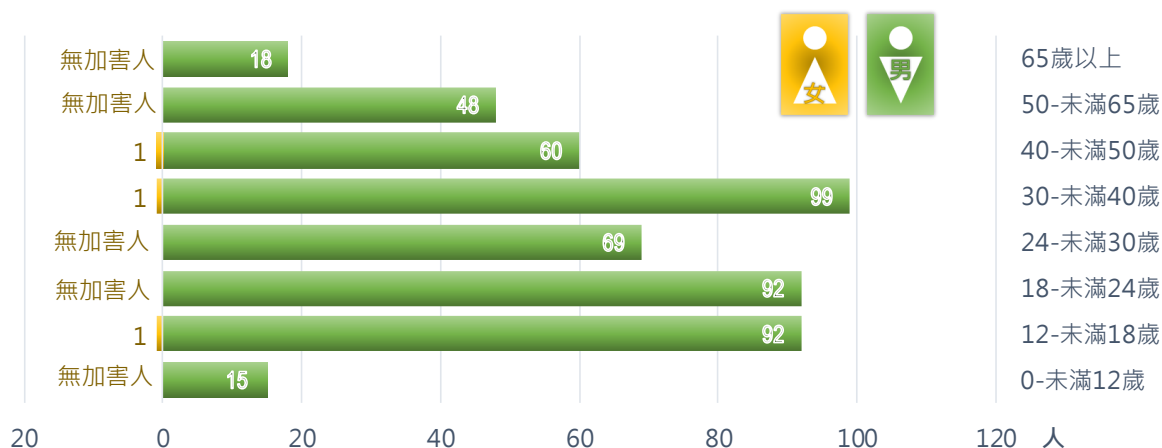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四) 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107 年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共計 496 人，其中男性 493 人 (占 99.40%)，女性 3 人 (占 0.60%)。

² 係指妨害性自主案件，即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 4 項案類。

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 30-未滿 40 歲之男性 99 人最多，其次為 12-未滿 18 歲及 18-未滿 24 歲之男性皆 92 人（詳圖 7）。

圖7 107 年新北市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統計一年齡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一）《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民眾個人性別意識覺醒，更加清楚認識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更懂得如何保護自己，加上台灣社會氛圍的改變，也讓越來越多人相信，把事件講出來，能夠被接受與正視。依據本局婦幼警察隊統計，本局近三年受理性騷擾事（案）件數自 105 年 260 件遞增至 107 年 475 件（詳表 6），顯示被害人更勇於求助，案件黑數降低。

表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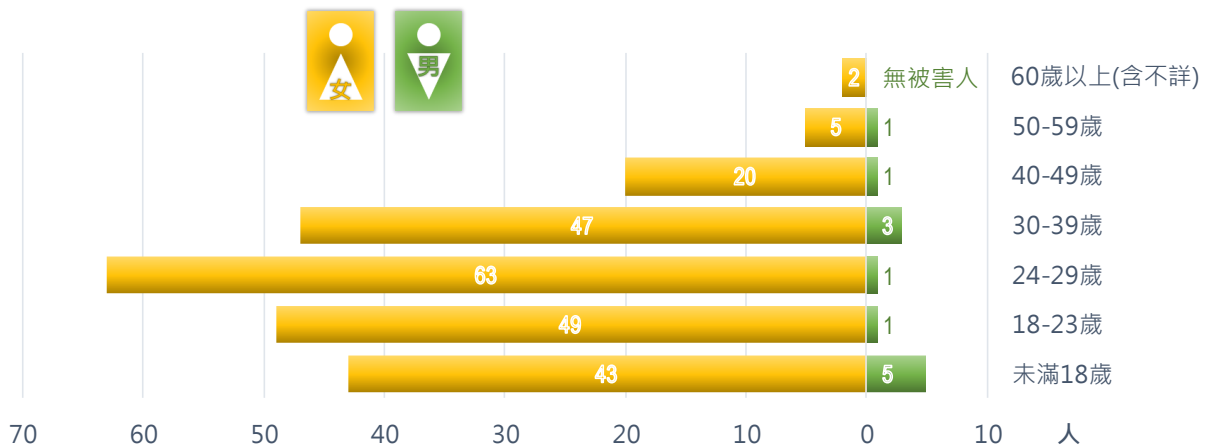
年度別	總計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2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3條
105年	260	240	15	4	1
106年	389	358	18	12	1
107年	475	432	29	14	-

資料來源：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二）107 年本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被害人共計 241 人，其中女性 229 人（占 95.02%），男性 12 人（占 4.98%）。就性別與年齡層交

又分析，以 24-29 歲之女性 63 人最多，其次為 18-23 歲之女性 49 人，再其次為 30-39 歲之女性 47 人（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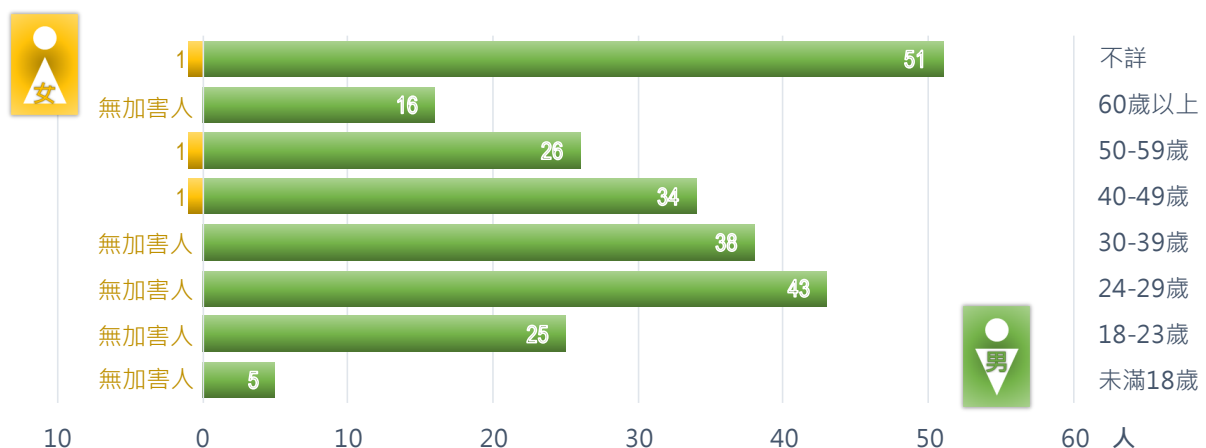
圖8 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被害人統計一年齡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 107 年本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加害人共計 241 人，其中男性 238 人（占 98.76%），女性 3 人（占 1.24%）。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年齡不詳之男性 51 人最多，其次為 24-29 歲之男性 43 人，再其次為 30-39 歲之男性 38 人（詳圖 9）。

圖9 107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加害人統計一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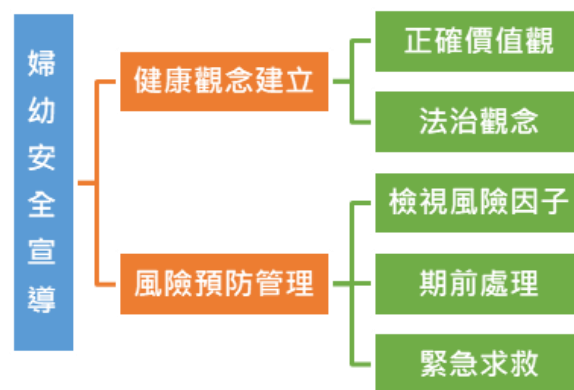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肆、當前婦幼安全宣導分析

宣導必然要以「人」為對象，也就是廣告學所稱的訴求目標(target)。婦幼安全宣導需要依據已經有的資料庫來分析出不同年齡層的人、不同案類的被害人，適合採用什麼樣的宣導內容、宣導通路來達成宣導的效果。

婦幼安全宣導主要有兩大主軸，第一是建立正確觀念，包含了正確的價值觀及法治觀念；第二是提供婦幼安全觀念，即事前—可檢視自身或他人有遭遇婦幼案件之風險、事中—遇到案件發生當下應如何處置及事後—可向哪些社福資源或網絡單位求救等（詳圖 10），接著，針對當前婦幼安全宣導進行分析。

圖10 婦幼安全宣導概念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從宣導者分析：針對不同的宣導場合，轉換不同的宣導身分。

(一)擔任老師的角色：進入校園小班制的宣導，以重要法令及重大新聞案件做為提醒學生的上課內容。

(二)擔任警察的角色：進入校園集會式的宣導，以影片或案例簡要提及相關法條文，避免學生受害或因對法令不熟悉而不小心觸法。

(三)擔任鄰居的角色：進入鄰里提供居民轄內相關案例，警示民眾避免因同樣狀況受害。

二、從宣導對象分析

(一)對象為孩童：教導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尊重他人及保護自己。

(二)對象為青少年：青少年性觀念開放，但思想未臻成熟，容易受情感左右，進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除教導相關法令外，另提醒網路交友注意事項，避免因此受害。

(三)對象為成年人：提供食衣住行注意事項，並提醒如何避免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另宣導家暴法適用對象，及如遇家暴情事應如何求救。

三、從宣導內容分析

(一)兒童保護：教導孩童及孩童照顧者(例如幼兒園老師、保母或家長等)，並以簡單易懂的詞彙重複性講述，讓孩童能輕易記住重點。

(二)性騷擾：針對小學學童，教導身體界線，從小建立尊重他人身體觀念；對於青少年提醒避免因遊戲(例如掀裙子或阿魯巴等)或嘲笑性字眼(例如飛機場或娘娘腔)致發生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事；對於成年人講述性騷三法及性騷擾案例，讓他們能了解哪些情況構成性騷擾及如何求援。

(三)性侵害：講述法條規範之年齡限制，避免青少年因不諳法令觸法；也提醒民眾應如何降低遭受性侵害之風險。

(四)家庭暴力：講解家庭暴力適用對象，並請民眾多「雞婆」一點關心鄰里，如有家暴情事及早報案協處。

四、從宣導方式分析

(一)傳統式宣導：講授法令及相關案例。

(二)影片宣導：利用影片方式演出婦幼案件情事，再趁機帶入法令及後續求助方式，增強民眾印象。

(三)大型活動宣導：結合其他宣導主題，以問答遊戲方式提供民眾正確法令觀念。

(四)網路宣導：透過網路，於網站或社群媒體上宣導相關法令觀念、播放相關主題之微電影或以有獎徵答方式提供民眾正確法令觀念。

五、本局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計分為 8 項，詳述如下：

(一)活動宣導：透過辦理大型主題活動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 (二)一般宣導：由民眾至婦幼警察隊網站預約登記，由本隊派員至公家單位、學校、公司及其他團體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 (三)新板村體驗營：本局藉由設置適合幼童裝備、廳舍的小小派出所(體驗營)，從活動中教導小朋友婦幼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識。小小波麗體驗營時間為每個月第 1、3 週的星期四(透過網站預約)；另每週二、四、六開放民眾自由參觀，由警察志工進行導覽。
- (四)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邀請藝人阿喜擔任本局婦幼安全大使，拍攝一系列微電影影片及製作故事書，以向小朋友說故事的方式，透過電視、文宣海報及網路宣導婦幼安全觀念及重要性。另本局假日至轄區內各公園進行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並於事前透過警政 APP 推播及本局網站預告，深受各地家長與孩童喜愛。
- (五)公園快閃宣導：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每週編排地區探巡勤務至轄內人潮多的地方(例如碧潭廣場、捷運站、公園等公眾區域)進行婦幼犯罪預防宣導及文宣、宣導品發放。
- (六)網站宣導：本局宣導活動期程及宣導成果皆會公開在婦幼警察隊官網，並創立線上預約宣導活動方式，讓民眾可以透過 E 化線上操作申請婦幼宣導服務，線上申請，快速便民服務。
- (七)刊登文摘宣導：積極投稿警光雜誌、警光新聞雲及利用本局 E 化電子報及臉書新北警好讚刊登婦幼安全宣導文章、活動及成果。
- (八)治安會議宣導：結合各分局治安會議，結合村、里長及社區巡守隊，深入地方向民眾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 (九)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結合各公私網絡單位，方式多元、內容豐富。



六、綜合以上分析，提出婦幼安全宣導 SWOT 模型分析如圖 11。

圖11 婦幼安全宣導 SWOT 模型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S1：警察品牌形象鮮明	W1：成效難以量化，實務上容易把通報件數與刑案發生數混為一談
S2：警察是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	W2：專業人才(演講、簡報、繪圖、影片編輯等領域)培養不易
S3：警察服務據點普及報案電話110 全天候服務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O1：警方宣導深獲學校及家長的認同與支持	T1：特殊弱勢族群，有言語隔閡或無法理解等問題
O2：深入社區學校，發掘犯罪黑數，呼籲被害人勇於報案	T2：FB演算法異動，影響觸及率，難以確認實際宣導人數
O3：社群媒體發達，宣導管道更多元	T3：使用偏好週期縮短，新興社群媒體林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伍、未來規劃方向

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等防治宣導，強化社區功能，提升居住安全，將依各年齡層特性適時調整宣導類型（詳圖 12），充實民眾保護婦幼知識及法令，維護自身安全，以營造婦幼友善安全空間。預計 108 年達成本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比率在 40% 至 45% 之間，受理性侵害案件比率在 24% 至 26% 之間，受理性騷擾案件數在 450 件至 500 件之間。

圖12 婦幼安全宣導類型

生命期程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成年	老年
(年齡)	0	6	12	15	18	20	65以上
家庭暴力防治						家庭暴力樣態 保護令聲請	老人虐待
兒少保護	保母、教保人員 及家中成員施虐	兒少照護疏失及身心虐待 (含校園霸凌)			恐怖情人		
性侵害防治	認識身體隱私處	16歲以下無性自主權		預防撿屍、熟人性侵或陌生人性侵			老人性虐待
性騷擾防治		校園性騷擾(含性別平等教育)				職場性騷擾、公共場所性騷擾	
兒少性剝削防制		防身術				防身術	
		兒少私密影像(含上網安全)、兒少性剝削				私密影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婦幼安全雖然是政府各部門共同的職權與責任，但婦幼安全是廣義治安的一環，警察機關要運用整合行銷傳播來推動婦幼安全宣導，針對婦幼安全宣導部分提出下列幾點強化作為：

一、盤點各警察機關宣導資源，並結合網絡合作

各警察機關婦幼安全宣導軟、硬體資源盤點。進行資源盤點之後，得以初步了解各警察機關執行婦幼安全宣導之優點及弱點，優點及強項部分可供各其他網絡單位參考並配合共同執行，以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弱點，達到整合資源，合力提升團隊整體效能之目的

二、建立 Facebook 分享社團擴大警政婦幼訊息分享及交流管道

- (一)提供同仁即時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二)建立婦幼議題討論及意見表達平台。
- (三)建立婦幼專業數位教育訓練平台。
- (四)建立婦幼宣導工作創意發想彙集平台。
- (五)設立婦幼政策意見投票專區。
- (六)提供更多元及同仁互動方式。

三、警政署成立 Youtube「婦幼抱抱」頻道，提供各縣市警察局交流使用

將各警察機關製作之微電影、宣導影片、形象影片或訓練教學影片等影像內容彙集於此，除方便民眾觀閱，增加影片之曝光率及點閱數，擴大行銷效益外；對內則達到整合資源，交流共享，發揮全國婦幼警察整體宣導效度。

四、確立宣導主軸大綱

初期以兒童安全守則、兒少上網安全及婦女安全守則為討論基礎，可印製小卡片或製作懶人包、影片等電子影像檔案，利用社群媒體廣為分享流傳，增加宣導效度及廣度，未來可再針對其他婦幼安全主題，例如反跟騷行為，確立宣導主軸大綱，供各警察機關運用。

五、合力聚焦加強宣導

確立宣導主軸大綱後，統合全國婦幼團隊力量，聚焦主軸大綱加強宣導，集中火力。婦幼安全宣導的整合行銷傳播不一定要由上而下發動，也不必等待其它配合單位，或許受制於經費不足，不過只要具有創意，仍然可能有所作為。例如，透過網路行銷為主，其它媒介工具為輔的設計，分局的防治組家防官、派出所的所長都可以規劃「本單位的婦幼安全整合行銷傳播」；警察局可以規劃出「全市警察的婦幼安全整合行銷傳播」。整體而言，警察機關可以在資源整合的環境中嘗試有更多全員參與、更有創新價值、更有說服效果的整合行銷傳播，當然其最終目標還是盡最大可能獲得整合行銷傳播的綜效(synergy)，具體而言，就是透過婦幼安全宣導達到減少婦幼案件發生、提升民眾婦幼保護觀念；並且兼顧「警察為婦幼安全奉獻心力的正面形象」。

陸、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方案」為本局婦幼警察隊依權責執行業務，所訂之方案，預算類型屬「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107 年及 108 年均編列預算 120 萬元供該方案之執行（詳表 6）。

表7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決算數(執行數)	1,199,442 元	-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柒、結語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良窳向為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一直以來全國警察機關不僅從維護社會治安的角度出發，更基於深化人權議題的關懷，戮力以行動守護婦幼安全。我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雖然起步較晚，但整體保護防治成效卻毫不遜色，這是全國警政婦幼團隊多年

來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警政單位將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並以被害人為中心，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細緻處理所有婦幼案件，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保障婦幼安全。

參考文獻

- 汪子錫(2006),「警察機關整合行銷傳播運用研究」, 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吳宜蓁等譯(1999), 整合行銷傳播, 臺北:五南。
- Alt, J. E. and Charystal, K. A. (1983), Politics Econom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sswell, H. D. (1948),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NY: Harper and Bros.
- Moriarty,S.(1994)”PR and IMC:The Benefits of Integration.”Public Relations Quarterly.Fall.
- Sargeant, A. (1999), Marketing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 . Duncan , S. Everett , “ Client perceptions of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 Vol. 33 pp.30-9. 1993.